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潘國鈞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800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決賽出場順序公開電腦抽籤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比賽電腦抽籤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館第3會議室(臺北市南海路43號)。

三、敬請轉知取得決賽資格之參賽學校，並歡迎各初賽主辦單位及參賽者自由前來見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館警衛室、表演藝術教育組